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4-037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元(含税),剩余利润作为未分配利润留存。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217,140,672股,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723,982股,因此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本基数为216,416,690股。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的原则,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合计派发现金红利64,925,007元(含税)。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 (含税)=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64,925,007元/217,140,672×10=2.989997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0.2989997元。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5月15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由2024年5月15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元(含税),剩余利润作为未分配利润留存。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使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股份)发生变化的,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217,140,672股,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723,982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规定,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因此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本基数为216,416,690股。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的原则,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合计派发现金红利64,925,007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为了保证利润分配的正常实施,公司在申请办理分红派息业务至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回购股份数将不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利润分配距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723,982股后216,416,69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12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6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6月1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06	湖南国科控股有限公司
2	08*****348	长沙芯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00*****379	向平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6月3日至登记日:2024年6月1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股份减少而导致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规定,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 因此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本基数为216,416,690股。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的原则,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合计派发现金红利64,925,007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 (含税)=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64,925,007元/217,140,672×10=2.989997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0.2989997元。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湖南省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东十路南段9号

咨询联系人:黄然、叶展

咨询电话:0731-88218891

传真电话:0731-88596393

八、备查文件

1、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301171 证券简称:易点天下 公告编号:2024-048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情况概述

根据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点天下”)战略规划的需要,为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领域, 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公司全资孙公司Click Tech Limited之全资子公司Dream Invest Limited之全资子公司Sparkle Dream Pte. Limited之全资子公司Powerengine Pte. Limited(以下简称 “Powerengine”)拟作为有限合伙人, 以自有资金50万美元认购AGI House Ventures GP, LLC(以下简称“AGI House”)发起设立的美元私募基金AGI House Ventures Fund I, LP(以下简称“AGI基金”)的基金份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

公司名称:AGI House Ventures GP, LLC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美国特拉华州

美国特拉华州商业注册号:7592070

住所:16192 Coastal Highway, Lewes, Delaware 19958, County of Sussex

成立时间:2023年7月27日

普通合伙人:XinjieRocky Yu、ZaydEnam

XinjieRockyYu在信息技术、风险投资、教育和计算机软件等科技创业领域拥有超过十年的经验,在信号处理和计算机视觉技术领域有丰富经验,拥有专利“Automated Detection of Source-Based Artifacts in an Information Signal”。

ZaydEnam是Cresta Intelligence, Inc.(以下简称“Cresta”)的联合创始人兼CEO,Cresta成立目标是利用AI改变用户学习高价值技能的方式,Zayd Enam拥有超过六年的的企业运营经验。

关联关系:AGI House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二)其他有限合伙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AGI基金仍处于募集期内,尚未完成全部份额的募集。若未来有其他参与投资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应披露义务。

三、投资标的具体情况及协议主要内容

(一)投资标的具体情况

基金名称:AGI House Ventures Fund I, LP

基金规模:不超过5,000万美元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存续期限:最终交割日起10年(如未进行延长或终止)

注册地点:美国特拉华州

普通合伙人:AGI House Ventures GP, LLC

基金投资目标:主要投资人工智能领域的早期创业公司;识别、收购、持有、管理和处置此类投资组合;以及从事可能直接或间接相关或附带的任何其他活动。

(二)协议主要内容

1.合伙企业的目的

合伙企业的主要目的是投资人工智能领域的早期创业公司;根据本协议的条款识别、收购、持有、管理和处置此类投资组合;以及从事可能直接或间接相关或附带的任何其他活动。

2.合伙企业的出资

(1)合伙企业所有合伙人的目标资本承诺额为5,000万美元,普通合伙人可以自行决定接受合伙人低于此金额的总资本承诺, 普通合伙人及其关联公司的资本承诺总额应不少于所有合伙人资本承诺总额的1%;

(2)为便于接纳新有限合伙人加入合伙企业或接受现有有限合伙人的增资,普通合伙人可自行决定选择进行多次交割;

(3)有限合伙人应向合伙企业缴纳由普通合伙人决定的初始出资额,但有限合伙人的初始出资额不得低于该有限合伙人初始资本承诺额的40%。

3.合伙企业的管理

普通合伙人应完全控制合伙企业业务的管理和开展。有限合伙人本身对合伙企业的管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权代表合伙企业行事或就任何事项对合伙企业进行约束。

4.咨询委员会

在初始交割日后,普通合伙人应当尽快设立并维持一个咨询委员会,负责审查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资产和合伙企业负债的公允市场价值的确定,并采取本协议规定的其他行动。咨询委员会还应向合伙企业和普通合伙人提供普通合伙人合理要求的咨询和建议。

(1)咨询委员会应由普通合伙人的1名代表(作为无表决权的成员和主席)以及由普通合伙人自行决定且指定的至少3名有限合伙人代表组成;

(2)咨询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3)咨询委员会不得参与对合伙企业事务的控制或管理,咨询委员会也无权代表合伙企业行事。

5.合伙企业资产分配

(1)仅向权益记录持有人(在普通合伙人确定的日期根据合伙企业的账簿和记录确认)或此类记录持有人的受让人进行分配;

(2)出售全部或部分投资组合而产生的可分配净现金收益将在收到后尽快分配。扣除费用后的当前现金收入和其他收入(不包括前述可分配净现金收益)(以下简称为“其他当期收入”)将在收到后由普通合伙人自行决定何时分配,但每年至少分配一次;

(3) 每项投资组合或部分投资组合的可分配净现金收益和其他当期收入 (统称为 “合伙净现金流”)将根据合伙人对该投资组合的相对出资按比例分摊至普通合伙人和各有限合伙人。分摊至每个有限合伙人的合伙净现金流份额将按以下优先顺序分配给该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

(i)资本回报。首先,向该有限合伙人返还100%的资本,直到该有限合伙人累计收到与该有限合伙人就所有投资组合的总出资额相等的合伙净现金流分配。

(ii)LP/GP分割。其次,80%给有限合伙人,20%给普通合伙人;如果有限合伙人根据协议约定,累计收到合伙净现金流的分配等于该有限合伙人对所有投资组合的总出资额的300%,则超过该金额的合伙净现金流应按75%分配给该有限合伙人,25%给普通合伙人。

6.财务报告与会议

合伙企业应不迟于每个财政年度结束后的120天内,或在合理可能的情况下尽快编制并向每个合伙人发送合伙企业未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

合伙企业可由普通合伙人自行决定召开有限合伙人年度会议,审查和讨论合伙企业的投资活动。

7.管理费

在初始交割日开始的合伙企业期限内, 每个有限合伙人的年度管理费将等于该有限合伙人总资本承诺的2%,但自初始交割日5周年后的第一个财政年度起,年度管理费费率将每年降低0.25%直至费率变为1%。

8.存续期限

合伙企业自申请日起生效,并应持续至最终交割日的10年,除非根据协议延长或终止。在初始期限届满或届满之前,普通合伙人可自行决定以书面形式向有限合伙人发出书面通知,将初始期限延长至多2年。前述2年延长期期满后再需延长的,将需要有限合伙人利益多数人的事先书面同意。

9.终止、解散及清算

当合伙协议约定的任何应解散情形之一发生时, 本有限合伙应被终止并清算。除协议约定的情形外,普通合伙人或由普通合伙人的管理成员控制的实体或者由多数权益任命的清算人,应着手清算合伙企业的事务。

四、其他事项说明

1.公司对基金拟投资标的不具有一票否决权。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参与所投资合伙企业份额认购,也不在合伙企业中任职。

3.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事项,不存在可能导致同业竞争的情形。

4.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未发生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本次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一)本次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AGI基金未来拟投资方向包括通过AI开发者生态系统构建的全面生成式AI基础设施、企业(水平和垂直)应用、消费者体验等领域。本次Powerengine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是公司基于长远发展的战略,旨在借助AGI House的行业经验、资源优势及管理平台,寻找具有良好发展潜质的企业进行投资,有助于公司及时把握市场发展机遇及投资机会,进一步拓展公司的产业布局,提升公司投资效率,有利于为公司及股东创造合理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发展的需求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Powerengine在保证日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的前提下,以自有资金参与投资,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存在的风险

1.本次认购的AGI基金仍处于募集期内,还需进行基金核准设立等手续,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2.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本次投资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且在投资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环境、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技术创新、监管政策变化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收益不及预期、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甚至可能存在投资失败及基金亏损的风险,本基金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

(三)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基金的运作情况,按照规范要求和内部管控机制要求做好投后管理,积极预防并降低相关风险并督促基金管理人防范投资风险,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

公司将根据基金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LIMITED PARTNERSHIP AGREEMENT OF AGI HOUSE VENTURES FUND I, LP》;

2.《AGI HOUSE VENTURES FUND I, LP SUBSCRIPTION AGREEMENT》。

特此公告。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651 证券简称:利君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8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换届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将于2024年6月30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职工代表监事应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于2024年6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五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会议应到职工代表46人,实到职工代表42人,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全体参会职工代表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同意选举彭佳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彭佳女士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三年且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监事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5日

附件:

职工代表监事简介

彭佳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审计部部长助理。

彭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彭佳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2651 证券简称:利君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9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6月4日上午10:00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为9人。其中:以现场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5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4名(董事徐智平、宗磊,独立董事王伦刚、刘丽娜)。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为董事长何亚民先生,列席人员为总经理(财务总监)林麟、董事会秘书胡益俊。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将于2024年6月30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股东何亚民先生、何佳女士、魏勇先生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审核了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同意选举何亚民先生、何佳女士、林麟先生、胡益俊先生、刘忠安先生、邱红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人员简介详见附件一。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会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议案发表的审核意见详见2024年6月5日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将于2024年6月30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股东何亚民先生、何佳女士、魏勇先生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审核了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同意选举胡宁先生(会计专业人士)、王伦刚先生、刘丽娜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人员简介详见附件一。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获取了《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议案发表的审核意见及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2024年6月5日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根据实际情况修订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详见2024年6月5日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根据实际情况修订的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详见2024年6月5日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成都金牛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金额为人民币贰亿元(具体授信额度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该授信事项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内有效,在上述授信额度和有效期内若续作授信无需再出决议,并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的有关法律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注销全资子公司成都利君环际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签署上述注销事项所涉及的相关文件,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就上述注销事项中的未决事项做出决定,并依法办理相关清算和注销手续。

公司《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详见2024年6月5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同意调整后的公司组织架构,详见附件二。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24年6月5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对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审核意见;

3、第五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关于对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审核意见;

4、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关于对相关事项发表的审核意见;

5、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附件一: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介

1、何亚民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7年出生,大专学历。现任公司董事长(任期2021年6月-2024年6月)、成都利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利君控股(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董事。

何亚民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何亚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34,219,997股,与持股5%以上股东何佳女士系父女关系,为一致行动人,何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89,775,148股。何亚民先生女儿何佳女士担任公司副董事长,何亚民先生女儿何佳女士的配偶林麟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何亚民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何佳女士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出生,硕士学历。现任公司副董事长(任期2021年6月-2024年6月),四川利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利君控股(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董事、成都利君环际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成都利君大垣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何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89,775,148股,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何亚民先生为父女关系,为一致行动人,何亚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34,219,997股。何佳女士的父亲何亚民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何佳女士的配偶林麟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何佳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林麟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出生,硕士学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任期2021年6月-2024年6月)、四川利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利君控股(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成都利君环际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成都利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林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何亚民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何佳女士的配偶,何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89,775,148股,何亚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34,219,997股。林麟先生的配偶何佳女士担任公司副董事长, 林麟先生配偶何佳女士的父亲何亚民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林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胡益俊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出生,硕士学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2021年6月-2024年6月),四川利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胡益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胡益俊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刘忠安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技术中心工艺室主任工程师。

刘忠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刘忠安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邱红女士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监事(任期2021年6月-2024年6月)、人力资源部副部长,成都利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成都利君环际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成都利君大垣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邱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邱红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介

1、胡宁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出生,博士,副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现代财务研究所所长,光华会计拔尖人才、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通讯评议专家,中国政府审计研究中心研究员、西南财经大学审计监察与风险防控研究中心学术专家,四川新闻网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任期2024年5月-2024年6月)。

胡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胡宁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王伦刚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西南财经大学法学院教师,经济法研究所所长、中国金融法研究中心研究员、四川省法学会经济法和国际经济法学研究会常务副会长、四川省法学会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四川省人民检察院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天宝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非上市公司)、四川国经资本控股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外部董事、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任期2021年6月-2024年6月)。

王伦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伦刚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刘丽娜女士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法学博士。现任西安交通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科技法学会理事、陕西省法学会科技法学会常务理事、陕西省法学会企业经济法治研究会理事、榆林市仲裁委委员会仲裁员、西安市司法局政府立法咨询专家、公司独立董事(任期2022年12月-2024年6月)。

刘丽娜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刘丽娜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附件二、利君股份组织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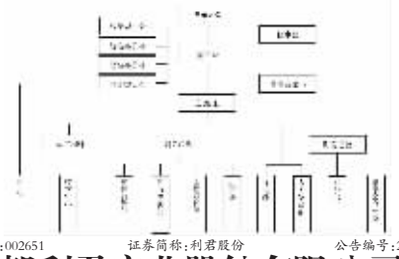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002651 证券简称:利君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0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2、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4年6月4日上午11:00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

3、本次监事会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以现场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

4、本次监事会会议的主持人为监事会主席尹红,列席人员为总经理(财务总监)林麟、董事会秘书胡益俊。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将于2024年6月30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经公司控股股东何亚民先生、持股5%以上股东魏勇先生推荐,同意选举尹红先生、张娟娟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人员简介详见附件。

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尹红先生、张娟娟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尹红先生、张娟娟女士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彭佳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5日

附件: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介

1、尹红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生,大学本科学历,工学学士学位。现任公司监事(任期2021年6月-2024年6月),技术中心主任工程师。

尹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尹红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张娟娟女士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监事(任期2021年6月-2024年6月)、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专员,成都利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张娟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张娟娟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2651 证券简称:利君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1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